

嘉兴光伏

2021 年第 9 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出版)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编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207 室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网址：www.jxgfhx.org.cn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邮箱：jxgfhyxh@163.com

目 录

协会·联盟动态

- 1. 千所联千会——为会员企业办实事.....1
- 2. 公益集市 低碳环保 我们在这里!2
- 3. 沈秘书长出席第二届中国工商业光伏大会并作主题报告.....3

企业风采

- 4. 晶科能源与宁德时代达成战略合作 联手进军光伏+储能.....4
- 5. 企业动态简讯.....5

产业资讯

- 6. 嘉兴市光伏产业装机情况报告.....8
- 7. 浙江：全国首批高速省界闲置收费站改建光伏项目投入使用.....8
- 8.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10
- 9. 海盐推进“整县光伏”为经济发展注入绿色新动能.....11

政策信息

- 10. 8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13
- 11. 户用光伏项目信息（2021 年 8 月）.....19

千所联千会——为会员企业办实事

近日，为增进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商协会间的信息沟通、人员融通、业务联通，共同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嘉兴市司法局、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嘉兴市律师协会联合召开“千所联千会”工作推进会，促进我市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协会联系合作机制建设。

活动现场，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共同签订了“千所联千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沈福鑫秘书长作为商协会代表与浙江启拓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建立合作关系，增进双方信息沟通与业务沟通，做好协会会员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为企业办实事，拓展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协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



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结合光伏产业实际和行业特点，发扬首

创精神，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与浙江启拓律师事务所的交流与联系，组织各类宣传、联建活动，搭建律师服务会员企业新平台，为企业解难题、解难忧、办实事、办好事，助力法治民企建设，加快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实法治保障。

公益集市 低碳环保 我们在这里！

近日，由嘉兴市慈善总会、嘉兴市慈善基地主办，嘉兴市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年年生态公益机构承办，嘉兴合乐城、各公益组织及爱心单位协办的公益集市活动在合乐城举办。此次活动主题为“生态公益市集 让公益更环保”，主要围绕环保开展，分为科普活动、技能教授及便民服务等内容。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活动，通过科普宣传引导现场的大小朋友们关注光伏行业及“30·60”双碳目标，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为“双碳”目标助跑，为绿色发展助力。

活动现场，我们还准备了亲手做太阳能小车的互动游戏环节，吸引了现场大小朋友们的积极参与。

近年来，以光伏为代表之一的中国新能源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20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48.2吉瓦，同比增长60%，累计装机规模达253吉瓦；到2020年，我国光伏累计装机量、新增装机量、多晶硅产量、光伏组件产量，已分别连续6年、8年、10年、14年位居全球首位。

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我国“30·60”双碳目标实现！

沈秘书长出席第二届中国工商业光伏大会并作主题报告

近日，由光伏盒子主办、固德威协办的第二届中国工商业光伏大会顺利召开。来自政府机构、主管部门、优质企业业主、项目开发商、投资商、光伏 EPC 以及电力设计企业、金融投资机构等近 500 人共聚一堂，从工商业光伏市场发展、能源转型、项目融资、投资回报、碳交易等焦点话题进行多维度探讨，助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光伏协同创新产业联盟、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沈秘书长出席大会并作主题报告，从应用发展、支持政策、市场展望 3 方面介绍浙江省及嘉兴市分布式光伏市场发展。自启动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建设以来，在政策带动下，在市场驱动下，浙江省光伏产业不断发展，光伏技术不断进步，已经逐渐形成以义乌、嘉兴海宁、嘉兴秀洲、衢州为主的产业集聚区，在龙头企业的带领下布局光伏产业链，打造光伏产业集群，积极落实“30·60”双碳目标，推动光伏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晶科能源与宁德时代达成战略合作 联手进军光伏+储能

近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福建宁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晶科能源首席执行官陈康平、副总裁钱晶、副总裁王发万，宁德时代总裁周佳、首席客户官&储能事业部总裁谭立斌、储能业务部总经理朱岩松等领导出席本次签约仪式。

本次签约，双方基于“深度互信、战略协同、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原则，在储能业务、整县推进光储综合解决方案、全球市场光储合作、产业链上下游碳中和推进、基于创新光储架构及系统集成方案的联合研发等多领域达成了全方位的战略合作意向。

作为全球极具创新力的光伏企业，晶科能源一直致力于引领行业技术走向，推动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随着碳中和已成为全球共识，全球能源转型迫在眉睫，光伏+储能等模式，更是开启了光伏+应用的全面大发展。

晶科能源首席执行官陈康平表示：“我们十分期待与宁德时代携手开拓全球光储一体化市场。基于公司的高效光伏技术、全球布局和商业运营模式，结合宁德时代在储能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与创新模式，未来将大有可为，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卓越的解决方案。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整合资源协同发展，共建全新技术生态，助力光伏在能源领域成为未来主力能源，携手开创能源新格

局，为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新力量。”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和服务。宁德时代总裁周佳表示：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共同目标下，希望双方以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强强联手，在光储一体化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通过加快创新驱动，提效降本，为全球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两家企业将整合双方产业资源，联通上下游，推动光伏+储能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绿色产业链，优化碳足迹、减少碳排放，树立产业绿色标杆。”

展望未来，双方充满信心，将发挥各自在光伏和储能领域的优势，扩宽光储产业赛道，从技术研发、商业模式等多领域创新产业协同，为全球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新能源解决方案，引领产业迈向高维度发展，助力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

企业动态简讯

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陈铁雄一行莅临福莱特集团深入调研：近日，省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陈铁雄一行，在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吴根军、市政协经济委主任俞燕锋等领导的陪同下莅临福莱特总部，就重点提案《关于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促进企业加快科技自立自强的建议》开展调研考察。

阿特斯为 1.4 吉瓦时 “Crimson (酒红)” 储能项目提供储能系统解决方案、EPC 和长期服务协议：近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宣布其控股子公司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 “Crimson (酒红)” 独立储能项目签订合同，为该项目提供全套电池储能系统、EPC 和长期运维服务。该项目位于美国加州河滨县，即将开始设备交付和项目建设，预计在 2022 年夏季投入商业运营。

昱能科技受邀参加 CSTM 两项逆变器标准审查会：近日，由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编，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太阳能光伏系统应用技术委员会（CSTM/FC03/TC22）归口管理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伏逆变器》、《“领跑者”标准评价要求 户用光伏逆变器》两项标准评审会召开，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蒋国峰总监作为企业专家代表受邀参加，并对标准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助推光伏行业规范发展。

中信博与三峡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近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电站合作开发、设备采购、整县推进等光伏领域展开全面深入合作，实现良性互动，发挥各自优势和特长，共同推进光伏行业发展。

锦浪科技与国家电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近日，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一鸣带队拜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钱智民等

领导展开座谈，双方就进一步深化光伏领域战略合作进行交流，达成广泛一致的共识，并共同见证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爱康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成功举行：近日，爱康异质结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签约仪式在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成功举行。根据协议约定，煤山镇将对爱康项目用地优先保障，从土地、设备、税收以及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爱康的支持力度。项目整体达产后，将实现百亿产值。

华晟获得 JP-AC 认证：近日，安徽华晟获得日本太阳光发电协会审核的 JP-AC 认证，标志着华晟光伏组件获得日本市场的认可，后续可以在日本市场进行销售、使用。此次通过的组件系列有 120 板型及 144 板型 HJT 双面双玻网格玻璃组件、双面双玻透明玻璃组件，其中 120 板型组件最大功率为 400W，144 板型组件认证功率为 480W。

嘉兴市光伏产业装机情况报告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底, 全市已并网运行光伏项目 34899 个, 总并网容量 2787.15 兆瓦。

2. 分布式光伏项目情况: 2021 年 7 月新增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 150 个,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22.46 兆瓦。截至 2021 年 7 月底, 全市已并网分布式光伏项目 34885 个, 并网容量 2421.14 兆瓦。

自然人光伏项目情况: 2021 年 7 月新增并网自然人光伏项目 120 个, 新增并网装机容量 1.63 兆瓦。截至 2021 年 7 月底, 全市已并网自然人光伏项目 31837 个, 并网容量 221.51 兆瓦。

3. 光伏电站项目情况: 本月无新增受理和并网的光伏电站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底, 全市已受理光伏电站项目 14 个, 装机容量 366.01 兆瓦, 已全部并网。

浙江: 全国首批高速省界闲置收费站改建光伏项目投入使用

9 月 13 日, 由浙江交投新能源公司投资兴建的龙浦收费站的光伏电站成功完成并网发电, 这标志着全国首批利用闲置的高速省界收费站所改建的光伏电站投入使用。首批投入使用的光伏电站一共有三处, 分别分布在杭新景高速公路银岭关收费站、黄衢南高速公路钱江源收费站、龙浦高速公路龙浦收费站, 总装机容量达 3662kWp。

据了解，自 2019 年国家宣布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各个完成历史使命的收费站成了闲置资源。这些省界收费站往往位置偏远存在地理位置上的劣势，如何有效提高闲置资源的开发利用成为了全国交通集团必须面临的一大课题。为提高高速公路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降低高速公路碳排放指标，浙江交通集团经过多方调研，决定上马省界收费站改建光伏项目。

将旧的高速省界收费站改建成新的光伏发电站，这在全国高速公路上也是“吃螃蟹”式的尝试。“我们尝试用光伏来赋予闲置的省界收费站新的使命，这在全国范围内都是未有先例的，我们希望通过实际行动来践行双碳目标，进一步展现国企担当与社会价值。”浙江交投新能源公司负责人信心满满地说。

在项目现场的该公司工程师肖鹏表示，在闲置的收费站上建设光伏项目，一来可以解决高速公路的用电难的问题；二来光伏项目也方便管理；第三最重要的是这个项目还可以产生不错的经济效益。

银岭关收费站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850kWp，采用了 343 片钙钛矿组件拼成“绿水青山，诗画浙江”的图案，展示了浙江高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低碳绿色高速理念；钱江源收费站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312kWp，根据高速公路的地理风貌进行空间设计，与附近钱江源国家公园的原生态环境遥相呼应，完美展现“绿色+生态+光伏”的融合理念；龙浦收费站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500kWp，结合高速公路的场景和要求，采用了索杆架空结构，通过在绿化地上搭建柔性支架再将硅晶发电面板悬空至地面上空来进行发电，在保证发电量的同时又不影响绿化地的原有植物，打造了农光互补、

绿色田园的生态理念。

“这三个省界收费站光伏电站项目，自今年5月开始建设，总投资约1600万元，可年均发电量达374万kWh，每年可节省标准煤消耗1337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3568吨、减少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36吨。”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栋如是说。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多晶硅片报价为 RMB 2.35/Pc；G1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5.15/Pc；M6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5.25/Pc；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6.41/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RMB 8.33/Pc。

常规多晶电池片价格为 RMB 0.82/W；G1 单晶 PERC 电池片价格为 RMB 1.15/W；M6 单晶电池片价格为 RMB 1.06/W；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和 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分别为 RMB 1.06/W 和 RMB 1.04/W。

275-280/330-335W 多晶组件的价格为 RMB 1.62/W；325-335/395-405W 单晶 PERC 组件价格为 RMB 1.71/W；355-365/430-440W 单晶组件报价为 RMB 1.78/W；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RMB 1.8/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也为 RMB 1.8/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2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8 元/平米。

海盐推进“整县光伏”为经济发展注入绿色新动能

目前海盐已建成光伏装机容量 310 兆瓦，全年发电量约 2.5 亿千瓦时。作为浙江省首批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县，海盐今年计划至少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30 兆瓦，为海盐经济发展注入绿色发展新动能。

近日，在位于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六里集镇的浙江禾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已布满了太阳能光伏支架，工人们正在安装太阳能光伏板。每块太阳能光伏板以一定的倾角朝向南面，以获取最大的照射效果。

据悉，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项目于今年 7 月开工，预计 9 月并网发电。艾能聚电站部经理徐福良表示，该项目利用浙江禾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运营，所发电主要供给企业使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约为 250 万千瓦时，将以低于电网的价格卖给浙江禾运科技有限公司。”徐福良说，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客户直接提供高效、廉价的清洁能源，降低客户的用电成本，还能够从中获得稳定的发电收入。

分布式光伏发电作为一种新颖的能源供应模式，已成为可再生资源利用的重要形式，有利于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推动绿色发展。当前，海盐正积极开展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工作。

2021 年，海盐明确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30 兆瓦，争取 50 兆瓦，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总量翻番的目标。目前海盐已专门建立了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机制，并对全县范围内屋顶资源进

行了全面排摸，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推进该项工作。

“高质量建设、高效率推进‘整县光伏’，既有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也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海盐县发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分布式光伏发电可以充分利用公共建筑、企业厂房和群众住宅等闲置屋顶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分布式光伏电站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原则使用，实现了就地消纳。未来，分布式光伏将会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位于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的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企业8幢厂房的屋顶上铺满了太阳能光伏板。友邦集成吊顶是海盐集成吊顶产业龙头企业，一年的用电量在200万千瓦时左右。2020年11月中旬，由浙江中领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发电。友邦集成吊顶基建部经理吴勇萍说，相比于电网供电，该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每千瓦时用电上能节约0.3元，一年可以为企业节省50万元的电费。吴勇萍表示，在屋顶上安装光伏发电板之后，部分阳光被遮挡吸收，夏季的室内温度会有明显下降，企业制冷费用也会相对下降。由于综合效益良好，接下来，友邦集成吊顶还将在其中顶产业园、五丰园区和金范路园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通过这三个项目的叠加，预计每年能为企业节省电费130万元。”吴勇萍说。

“接下来，海盐还将探索新形势下县域光伏开发的新模式与应用场景。”海盐县发改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方面将重点推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特色小镇、工业园区、工商业用户屋顶等区域推动分布式光伏电站及储能项目建设。另一方面，结合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积极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分布式光伏建设，实现乡村用能的低碳清洁。

8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汇总

国家政策

财政部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 890 亿元，优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支持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同时加快补贴清单公布确权，纾解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融资难题。2021 年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陆上风电项目实现平价上网，将进入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新阶段。

两部门发布《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明确在电网企业承担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的基础上，鼓励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储能能力，增加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并网规模。政策的出台积极引导促进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推动风光产业发展更“风光”。

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应建立“企业负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管理机制。在利好政策推动下，“新能源+储能”项目快速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山西、山东、宁夏、青海、内蒙古等多地陆续出台新能源配置储能方案。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已有十余个省份要求新能源电站配置储能，配置比例多要求在 10% 以内，目前相关项目正在加速落地。

此外，国家层面还就光伏安全生产问题、电力市场、科技创新等方面出台了相关政策。

部门	政策	要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自建或购买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的通知》	鼓励发电企业自建储能或调峰能力增加并网规模。在电网企业承担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并网责任以外，仍有投资建设意愿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鼓励在自愿的前提下自建储能或调峰资源增加并网规模。对按规定比例要求配建储能或调峰能力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电网企业按程序认定后，可安排相应装机并网。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的通知》	建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按月调度机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从核准（审批、备案）、开工、建设、并网到投产进行全过程调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要将企业经营区域内可再生能源项目并网、投产信息每月15日前报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电力中长期交易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	明确了监管工作重点关注的六项工作内容，一是市场交易规则规范制定情况；二是电能交易合同签订和调整情况；三是电能交易组织和执行情况；四是电费结算情况；五是市场运营机构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六是市场交易信息披露和报送情况。
国家可再生能源 信息中心	《关于请协助开展2021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核查工作的函》	重点核查内容：电网企业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政策；电网企业是否规范管理并及时、公平拨付补贴资金；电网企业是否按相关补贴政策、拨付要求发放补贴资金；电网企业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手续不全、规避行业管理、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与核准（备案）容量不一致等情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存在上网电量异常的情况；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是否已达合理利用小时数；生物质发电项目是否存在违规化石燃料掺烧及排放不达标问题；是公共独立系统运行情况、运维成本核算等。
财政部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142号建议的答复》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我国绿证核发交易管理机制和碳排放权交易机制，通过绿证和碳排放权交易合理补贴新能源环境效益，为新能源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督促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财政部	《2021年上半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	优化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政策，下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890亿元，支持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加快补贴清单公布确权，纾解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融资难题。2021年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陆上风电项目实现平价上网，将进入大规模推广应用的新阶段。
国家能源局	《关于征集分布式光伏安全生产问题和意见建议的函》	向全国各省市能源局、经信委、中电联、电规总院、水电总院、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等各有关单位征集分布式光伏发电在布局选址、设计选型、建设施工、运行维护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应对措施建议，于8月18日前反馈至能源局。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院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能源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要求、认真履行标准化管理机构职责、做好可再生能源行业标准化工作，明确了可再生能源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管理实施细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	发电可靠性管理指为实现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可靠性目标而开展的活动，包括并网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电站等发电机组和配套设备的可靠性管理。鼓励电网、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合理配置必要的储能设施，加强安全管理，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增强电力系统的综合调节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适用范围为除抽水蓄能外的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的、功率为500千瓦且容量为500千瓦时及以上的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范围包括项目准入、生产与质量控制、设计咨询、施工及验收、并网及调度、运行维护、退役管理、应急管理 with 事故处置等环节。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完善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鼓励电解铝企业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化石能源消耗。电解铝企业消耗的非水可再生能源电量在全部用电量中的占比超过15%，且不小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激励值的，占比每增加1个百分点，阶梯电价加价标准相应降低1%。
教育部	《高等学校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近期目标。利用3—5年时间，在高校系统布局建设一批碳中和领域科技创新平台，汇聚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不断调整优化碳中和相关专业、学科建设，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实现碳中和领域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新突破。

地方政策

地方层面，本月多地出台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相关政策，在地方“十四五”规划、双碳目标落实推进方面也有配套政策措施出台。

整县光伏试点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河南省	河南发改委	《关于河南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有关情况的报告》	河南省共有66个省（市、区）基本符合申报要求，拟建设规模约1500万千瓦。文件指出，考虑到整县（市、区）开发涉及建筑物类型较多、建筑质量参差不齐、产权归属较为复杂等特点，为保障试点建设顺利开展，试点申报县（市、区）主要采用“1+1+X”建设模式整体推进。
云南省	大理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指导意见（试行）》	到2025年，基本实现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通过大力实施户用、村级、固定建（构）筑物屋顶、复合型及多场景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力争全州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达到100万千瓦以上，助力经济社会实现绿色发展。
浙江省	江山市人民政府	《江山市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实施方案》	鼓励“光伏+工业”“光伏+农业”“光伏+储能”等多种形式的“光伏+”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示范村”“分布式光伏示范园区”“分布式光伏示范企业”“分布式光伏示范建筑”的建设，在2021年12月底前新开工分布式光伏10万千瓦，并网5万千瓦，2022年8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试点工作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新增光伏33万千瓦，初步形成以光伏为引领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放共享的现代能源体系。
山西省	太原市能源局	《太原市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	要求试点县区政府要严把“三关”质量关、安全关、景色关。在设计和建设的过程中，要按照全面安全、经济美观、统筹兼顾的原则，结合设计总体规划、绿色智能能源建设理念，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制定集节能减排、新能源替代、绿色建筑为一体的冷、热、电等用能系统解决方案，保障项目安全，打造集美观、环保、节能为一体的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项目，发挥应有的引领作用。
浙江省	云和县发改局	《云和县光伏规模化开发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全面摸排云和县可开发车站、学校、医院、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公共建筑屋顶，工业和商业企业屋顶，农村户用屋顶，公共基础设施的大型构筑物（建筑物）屋顶，农业、设施畜（禽）养殖业等屋顶。
广东省	东莞市发改局	关于《东莞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办法所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是指在用户所在地或附近建设，并入35千伏以下电压等级配电网，按照“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运营，并具备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分布式光伏项目设施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电箱、防雷接地棒及钢结构支架等部分，项目屋顶擅自架设的砖混结构支架或设备用房不属于光伏项目设施。
山东省	临沂市发改委	《临沂市分布式光伏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适用于6MW以下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系统，从消纳要求、项目备案、项目申报、系统设计、并网设计、电气技术要求、建设安装、验收、运行维护等方面给出了明确的细则要求。
山东省	滨州市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管理的通知》	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管理权限光伏发电项目分为户用分布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和集中式三类，不同类别的光伏发电项目采用不同的备案程序并严格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浙江省	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桐乡市整市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的公告	按照“宜建尽建”原则，现有建筑资源加快提高分布式光伏安装规模、新建建筑屋顶基本安装分布式光伏，到2025年末，全市确保新增光伏装机300兆瓦，力争400兆瓦。其中，到2021年底，新增装机60兆瓦。
浙江省	浦江县人民政府	公开征求《浦江县整县推进光伏规模化开发争取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本版征求意见稿主要删去了“每引进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的制造业投资项目，换取10万KW（左右）的光伏开发资源，在光伏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或由产业投资商自行换取开发光伏资源的，可适当降低项目投资标准并同比例降低光伏资源配置”等要求，并改为“县级光伏开发资源库向所有潜在的投资运营商公开，投资商遴选办法另行制订实施细则。鼓励县属国有企业参股支持光伏资源开发运营”。
陕西省	洋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洋县2021年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洋县2021年分布式光伏（含屋顶、水面）分三个区域：南部区域，总规模约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磨子桥镇、黄安镇、黄家营镇、黄金峡镇、桑溪镇、金水镇。中部区域，总规模约8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洋州办、纸坊办、龙亭镇、槐树关镇、八里关镇、茅坪镇、华阳镇。西部区域，总规模约5万千瓦，分布在威氏办、关帝镇、溢水镇、马畅镇、谢村镇。
内蒙古自治区	突泉县人民政府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	将按照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40%；工商业厂房屋顶总面积安装比例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总面积安装光伏发电比例不低于20%的要求，切实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工作。同样采取也由企业提出申请，政府根据企业的投资建设能力、提出的建设方案等，委托企业在全县推行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

光伏项目建设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江西省	江西能源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第二批省级光伏发电规划论证库的通知》	对符合申报要求的442个项目全部纳入规划论证库，总装机容量2546.41万千瓦，同时根据各地申请，对原论证库项目调整移出32个、装机容量126.01万千瓦。调整完成后的项目有920个，总规模约为48.1GW。
天津市	天津发改委	《关于天津市2021-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公示》	经过各区组织申报、申报材料核查、电网消纳分析、专家论证审核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将纳入2021-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共计36个项目，公示期自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16日。
安徽省	安徽能源局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合理确定2021年和2022年风电、光伏保障性并网规模，并优先用于安排存量项目。鼓励有意愿并网的项目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除存量项目外，本次全省新增风电、光伏建设规模600万千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年计划新安排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380万千瓦，其中蒙西地区330万千瓦、蒙东地区50万千瓦。蒙西、蒙东地区每个盟市推荐上报参与竞争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总和分别不得超过150万千瓦、50万千瓦。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单体规模上限为30万千瓦、下限为10万千瓦，升压站和外送线路均已建好的扩建项目下限为5万千瓦。申报规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盟市，该盟市申报项目均不予受理。
山西省	山西能源局	《关于做好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结合山西省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值，经电网公司测算，2021年、2022年山西省需新增风电、光伏发电并网规模1120万千瓦。晋北三市暂不考虑风电竞配项目，其余地市风光发电项目规模按2:8比例申报。其中大同、朔州、忻州、阳泉四市，建议项目在安全前提下配置10%及以上的储能设施。
甘肃省	定西市发改委	《关于开展定西市“十四五”第一批（2021-2022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	此次竞争配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7个，建设总规模600MW。其中，风电项目3个、建设规模300MW，光伏发电项目4个、建设规模为300MW。配置方式为综合评分竞争方式。

可再生能源补贴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北京市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绿色发展资金支持政策(征求意见稿)》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奖励标准为：常规类项目，一般工商业电价、大工业电价或农业电价的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3元（含税）；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元（含税）高端应用，全部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光伏组件为建筑构件）的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4元（含税）。
上海市	上海发改委	《上海市2021年度第二批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拨付计划（草案）公示》	经市电力公司统计、申请，并委托市节能减排中心评估核实，拟将以下项目纳入2021年度第二批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拨付计划（草案），现予以公示。其中光伏2.68亿元。
上海市	浦东区发改委	《关于开展2021年浦东新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范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在新区范围内投资建成的单个装机容量不低于1兆瓦（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补助标准，给予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光伏相关部分投资总额）20%的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浙江省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百步镇农房搬迁公寓式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该《办法》适用于符合搬迁和复垦标准，并纳入年度搬迁计划的，同时需签订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承诺书的对象。在搬迁补偿标准中，针对农户安装的光伏发电设施，给予适当过渡补偿。按安装功率补助800元/千瓦/年，补2年；拆除及重置安装费用一次性补800元/千瓦。本办法自2021年9月7日起执行。

发展规划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北京市	北京发改委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以智慧能源为范式，以氢能全链条创新为突破，聚焦新能源技术装备产业化，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推进智能微网、现代能源互联网、柔性直流电网建设，建立容纳高比例波动性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输（配）储用一体化的局域电力系统，探索电力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运营模式和新业态。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技术体系，加强光伏、风电等技术研发与规模化应用，大力发展氢能，突破储能、智能电网等关键技术，提升传统能源清洁利用、清洁能源消纳及存储能力，探索核能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与创新平台支撑能力。
北京市	北京经信局	《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以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重大示范工程为依托，2023年前，实现氢能技术创新“从1到10”的跨越，培育5-8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减少碳排放100万吨。2025年前，具备氢能产业规模化推广基础，产业体系、配套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培育10-15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氢能产业关键部件与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成3-4家国际一流的产业研发创新平台，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1000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200万吨。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建成“百乡千村”低碳发展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厂房、商业楼宇、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优先发展“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到2025年，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5700万千瓦。
江苏省	江苏发改委	《关于支持我省光伏发电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带头开展屋顶光伏建设，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发展，积极推动户用光伏发展，支持以整县（区）为单位，采取统一建设、统一运维、分户结算的方式，推动光伏发电进社区、进家庭。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十四五”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融合发展实现高水平崛起规划》	建设京津冀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向国家争取规划建设山西—京津唐、山西—河南北网等外送电通道，提高晋电外送能力，扩大晋电外输规模。配合国家推进跨省区电力交易机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提高区域电力市场一体化水平。支持山西省能源企业与京津冀企业在产品深度开发、生产智能化与数字化、市场开发等方面组建战略联盟。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光伏基地、风电基地和其他分散式清洁能源供应基地建设，增加京津冀清洁能源供给。探索设立京津冀晋能源结构调整基金，探索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补偿机制。
河北省	保定市发改委	《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强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广。加快实施新能源推广开发利用重点工程，积极推广地热、光热、光伏发电、风力等新能源技术应用，建设分布式能源、综合能源利用示范区。加快推进易县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谋划推动徐水、阜平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优化汽车充电桩布局，适当提高重点区域或路段的密度，推动充电桩建设相关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四川省	成都市经信局	《成都市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攻坚加快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工作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到2025年，规划建设各类加氢站30座以上，初步形成布局合理、便捷的加氢站供应网络。加快构建以绿氢为主的氢源体系，支持在氢能主导产业功能区建设水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加氢一体化试点，降低制氢成本。探索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积极探索5G、充电桩、加氢站、数据中心、分布式光伏、储能等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到2025年，建设多功能综合一体站5座以上。

双碳目标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青海省	青海发改委	《项目前期工作引入竞争机制“短名单”公开遴选公告》	涉及建设生态文明高地、融入新发展格局、培育新发展动能、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转型、优化空间发展格局、加快新型城镇化发展、促进服务业发展、推进绿色循环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夯实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完善重大基础设施体系、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等领域的专项课题研究，拟遴选单位数量10—25家，服务期限暂定3年。
北京市	北京经信局	《关于征集氢能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方案的通知》	为落实《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打造氢能全场景示范应用工程的重点任务，推动氢能领域的多种先进技术路线与机制、模式创新的综合应用场景充分融合，遴选支持一批氢能技术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方案，示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综合示范应用类项目、分布式能源示范类项目、氢能工业车辆示范类项目。
安徽省	安徽发改委	《关于开展新一批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其中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包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高效节能产业、先进环保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6类。申报文件需于9月25日前提交。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生态环境厅	《关于深入推动生态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率先开展碳达峰实践；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深化低碳试点，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建设。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全省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水平，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工业园区等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实施既有建筑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加装改造。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要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持续推进河西特大型新能源基地建设，全面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及建设工作，推进光热发电与风光电协同发展，谋划实施河西第二条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积极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推进网源荷储一体化协调发展。
山西省	山西发改委	《关于组织首批“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	首批试点示范项目储能规模总量50-100万千瓦。其中，独立储能单体项目额定功率不低于1万千瓦，参与调峰的项目额定功率下连续充放电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小时，参与调频的项目额定功率下连续充放电时间原则上不低于15分钟。其他形式储能电站，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不得使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对于能够吸引新型储能相关产业落户山西，带动全产业链发展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新建保障性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量的15%，储能时长2小时以上；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量的15%，储能时长4小时以上；配建比例2022年后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支持鼓励已并网的新能源项目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

电力市场

地区	部门	政策	要点
浙江省	浙江发改委	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2021年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最低值为18.5%，激励值为20.5%，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值为8.5%，激励值为9.4%。
河南省	河南发改委	《关于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的通知》	按照“绿色为主、协调互济、多元合作、创新机制、规范管理、示范引领”的原则，到2025年，力争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用电增量中80%（含大电网供电）以上由新能源发电供应，建成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示范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	蒙西电网	《内蒙古电力公司分布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管理细则（修订）》	分布式发电方式包括：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水电站；以各个电压等级接入配电网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发电项目发电；除煤炭直接燃烧以外的各种废弃物发电，多种能源互补发电，余热余压余气发电、煤矿瓦斯发电等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总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煤层气发电；综合能源利用效率高于70%且电力就地消纳的天然气热电冷联供等。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能源局	《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函》	2020年全区可再生能源电力实际消纳量为821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21.1%，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超出国家下达我区最低总量消纳权重指标3.1个百分点；全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为760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19.5%，同比增加2.8个百分点，超出国家下达我区最低非水电消纳权重指标3.0个百分点。

户用光伏项目信息（2021年8月）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2019年户用光伏项目信息公布和报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45号）关于户用光伏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全国共有30个省份报送了户用光伏项目信息（西藏无纳入2021年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未报送）。

根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报送信息，经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梳理统计，2021年8月新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84.59万千瓦。截至2021年8月底，全国累计纳入2021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装机容量为952.35万千瓦。详细情况见附表。

附表:

纳入 2021 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装机容量统计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纳入 2021 年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装机容量统计表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万千瓦

序号	省份	2021 年 8 月新纳入国家财政 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截至 8 月底纳入 2021 年国家财 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1	北京	0.4129	2.5677
2	天津	0.2924	1.2739
3	河北	49.7806	242.5224
	其中:河北南网	43.1765	216.8479
	冀北电网	6.6041	25.6745
4	山西	7.0306	28.4745
5	内蒙古	0.1491	0.8953
	其中:蒙西	0.0325	0.5661
	蒙东	0.1166	0.3291
6	辽宁	2.5361	8.1308
7	吉林	0.4064	1.2721
8	黑龙江	0.1310	0.4173
9	上海	0.1676	0.8452
10	江苏	3.0402	18.5821
11	浙江	1.7316	10.1350
12	安徽	10.4804	47.1131
13	福建	5.0143	18.2594
14	江西	4.6162	18.8812
15	山东	67.8232	378.1659
16	河南	23.6650	139.3703
17	湖北	0.5213	2.5983
18	湖南	1.5877	7.0713
19	重庆	0.0227	0.1517
20	四川	0.3713	1.7284
21	陕西	1.6230	8.3188
22	甘肃	0.1176	0.4450
23	青海	0.0618	0.1813
24	宁夏	0.0077	0.0749
25	新疆(含兵团)	0.0040	0.1735
26	广东	2.5656	12.4123
27	广西	0.2302	1.1483
28	云南	0.0943	0.6082
29	贵州	0.0298	0.1430
30	海南	0.0749	0.3908
合计		184.5897	952.3522

注: 1. 西藏无纳入 2021 年财政补贴规模户用光伏项目, 未报送;

2. 本月河北南网、蒙西、辽宁、江苏、安徽、山东、湖北、重庆、四川、陕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分别对 1-7 月户用光伏项目信息作了调整。